

## 中文譯本

給予《2021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回覆

因應 2021 年 8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於 2021 年 8 月 9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具有不少於十年訟辯經驗，可能符合資格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律政人員數目(按大律師和非大律師細分，且不限於律政司內)；以及
- (b) 過去五年，律政人員的流失率(按大律師和非大律師細分，尤其具有不少於十年訟辯經驗者)。

律政司的回覆：

在現行制度下，獲認許為大律師的律政人員與私人執業大律師一樣，已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建議修訂旨在處理因為強加的障礙而使負責政府部門訟辯職務的律政人員在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資格方面存在不平等待遇，而事實上，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a)段所述，律政人員不論是否大律師，在角色和職能上並無實際區分。

該期待已久的建議旨在回應選賢任能和公平地對值得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人選予以肯定的需要，並合乎公眾利益。所有任職公營部門的訟辯律師，只要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訂的實質資格規定，理應與私人執業大律師一樣，

可獲得資深大律師地位。對於可受惠於建議的律政人員數目，沒有預設目標，也沒有預設限額。

建議容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基於公眾利益行使酌情權，純粹根據選賢任能原則考慮律政人員(包括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就委任為資深大律師提出的申請，不論該人員是否大律師。鑑於實際和管理需要，政府不會按律政人員是律師或大律師而調派職位或分配工作，因此我們不能也不宜就“受惠者”人數作任何預測。事實上，律政人員若認為自己符合資格，可於年度的申請期內提出申請(下一輪申請程序預計在今年 10 月展開)。

我們希望向法案委員會重申，任何機構都有員工自然流失的情況，政府也不例外。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統計數字，在 2020-2021 年度，公務員流失人數佔實際員額約 4.8%。退休是公務員離任的主要原因，其他原因包括辭職、約滿離職和去世。過去數年，律政司每年離職的公務員人數(包括退休及辭職約共 60 人，佔部門實際員額約 5%)大致相若，與整體公務員流失率亦相若。這實屬一般的人事更替，最重要的是沒有影響律政司的運作。因此，鑑於建議的首要目的，自然流失率不應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律政司

2021 年 8 月

DM#541932-v3